短命建筑背后是“一任书记一座城”的乱象

**“规划换届”不治，短命建筑不绝**

**作者：孔方斌  来源：京华时报**

　　如果不解决“拍脑袋决策”的问题，不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科学论证，不真正经过公众讨论，那么“短命建筑”就无法禁绝。

　　还记得，去武汉东湖坐船游览时，导游特意将武汉大学的“变形金刚”——工学部第1教学楼——作为一个景点来介绍，也是在那时我才知道，这座教学楼是由何镜堂院士亲自操刀设计的，并获得“鲁班奖”。不承想，9月10日凌晨，随着一声轰鸣，“变形金刚”消失在尘土飞扬中。爆破拆除的目的，是复原东湖南岸沿珞珈山优美的自然山际线。

　　这座教学楼，从建设之初就因楼层过高与周围景观不协调而广受争议，如今又因仅仅存活16年而再次走上舆论的风口浪尖。建的时候花了近亿元资金，拆除又要奉上1300万的费用，且不说大量的资金浪费，更有多少人的记忆被扫入历史的尘埃，难怪武大人不断发出“太心痛”的喟叹。这个典型的“短命建筑”，正是印证了习近平总书记的一句话，“规划科学是最大的效益，规划失误是最大的浪费，规划折腾是最大的忌讳”。

　　翻阅近几年的新闻报道，一份建筑“死亡名单”跃然纸上：2010年2月，南昌的著名地标五湖大酒店被整体爆破，存活仅13年；2012年6月，投入约8亿、寿命不到10年的沈阳绿岛体育中心被爆破拆除；2013年5月，有“湖北最长高架”之称的武汉沌阳高架桥最长寿命定格在16年；2015年11月，仅完成主体和外立面建设的118米高的环球西安中心金花办公大楼，尚未投用即宣告“死亡”……据统计，“十二五”期间，“短命建筑”每年导致的浪费就高达4600亿元，与之相伴的是，生产出全球最多的建筑垃圾。

　　这背后折射出“一任书记一座城，一个市长一新区”的“规划换届”现象。究其原因，既有对城市发展规律的短视，重建设规模、轻整体协调，重经济发展、轻人文精神；也有规划设计与执行的任性，反映出长官意志之下的“政绩考量”和“利益追求”。难怪有人直斥这种非正常的拆建“除了能带来政绩，对社会经济毫无益处”。诚如斯言，我们从中能够探视到，为何我国千年以上的东西只能从地下去找，而地面之上的百年建筑却是凤毛麟角。

　　吊诡的是，建也好、拆也罢，表面上都经过了合法的程序。然而，我们往往在事后看到，一些职能部门即便心中反对，也会因“领导层层拍板”而不得已开绿灯；所谓“经专家论证”，则是只邀请持赞同意见的专家们参会；征求民意时则有意无意缩小公开范围，缩短公开时间，甚至搞“突然袭击”，令人措手不及。凡此种种，是体制机制的不顺以及法律法规的落实不到位，是依靠“权威”作决策而非“科学性”考量的结果。如果不解决“拍脑袋决策”的问题，不严格按照程序进行科学论证，不真正经过公众讨论，那么“短命建筑”就无法禁绝。

　　规划是建筑的龙头，龙头怎么甩，龙尾怎么摆。好的规划，才能使建筑群落和谐处理历史、当代与未来的关系，把握自然生态之美，创造人工设施之善。这就需要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让货真价实的追责机制捆缚“翻烧饼”的权力任性，才能留下穿越历史的经典建筑。

期以来，论证不足即上马或建了又拆的“败家子”工程屡禁不绝，其根源在于各地领导干部“拍脑袋”决策。而要遏止“拍脑袋”决策，不仅要制定和完善科学、严格、便于群众参与和监督的决策程序，更要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制度。用实实在在的利害关系让决策者明白：权力越大责任越大，让“拍脑袋”的决策者得到应有的处罚，让其为自己的失误埋单。**郑州15年内5次推行早餐工程均以失败告终**

河南郑州日前启动第六次早餐工程，验收合格的早餐示范店可获政府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据了解，此前的15年，郑州曾推行过5次早餐工程，但均以失败告终。至于失败原因，不少早餐负责人认为，多部门执法是造成经营惨淡的首要原因。比如，相关管理部门曾承诺，早餐车可营业到上午9时，也可在网点周边不远范围内变动位置，但在有些地方，还不到8点就有人让餐车收摊。[[详情](http://news.sina.com.cn/c/2012-05-30/043424502478.shtml)]

**郑州市区报刊亭改造完成数月后将拆除**

# 2012年4月，河南郑州市政府以“违法占道、违规经营、阻碍交通”为由，清理全市所有报刊亭，要求限期拆除。而此前于2011年7月，郑州下发通知要求统一建设外形美观大方的新型报刊亭，以提升城市形象。然而，报刊亭还没有按照规划改造完成，郑州就“整治市容、还路于民”，要求辖区内的书报亭全部自行拆除。[[详情](http://news.sina.com.cn/c/2012-04-24/002624317674.shtml)]

# 郑州称拆除市区报刊亭系还路于民

[http://www.sina.com.cn](http://www.sina.com.cn/)  2012年04月23日22:16  [中国新闻网](http://www.chinanews.com/sh/2012/04-23/3840420.shtml)

　　中新网郑州4月23日电(贾真真)骑着自行车或散着步，从路边小报亭窗口里接过相熟亭主递过的报刊，这种浓浓的人情味，今后将成为河南省郑州市民的共同回忆。因为全市400余报刊亭已陆续接到政府通知，要求限期拆除。目前，拆除正在进行中。

　　“经八路附近已拆了33个，接下来该我们这条街了。”4月23日中午，经七路一报刊亭主李梅告诉记者，政府要求他们28号前拆除完毕，而在短短的经七路上，每一个十字路口，都有这样一个小小的报刊亭，午饭时间，不时有市民光顾。

　　当日中午，在丰产路附近居住的李先生，像往常一样从李梅的报刊亭路过，递上几元钱想买一份都市报。李梅告诉他：“卖完了，马上要拆了，报纸也不敢多进。”李先生像数位买报未果的行人一样神情怅然：“十多年了，从报刊亭买报刊已成生活的一部分。”李先生说，得知拆除的消息，他有种深深的失落感。

　　据了解，郑州报刊亭最早出现在上世纪90年代，初衷是为下岗职工、伤残人员等提供就业渠道，数量也有限。由于便民、亲切，在居民楼下或街道两旁的报刊亭买报刊已成很多郑州市民的习惯。

　　路过的蔡先生诙谐地形容了他对于报刊亭的亲切感：“就像闲时的一支烟。从超市、商店买报完全不是这种感觉。报刊亭是城市文化的一部分。”

　　但随着时代发展，郑州的报刊亭数量激增，占道经营成常态，经营范围也拓展到公交卡、手机充值卡、烟酒小吃，甚至回收礼品、购物券，销售非法出版物等，虽便民但也日益引发一些民众的反感。

　　王女士走在已拆过报刊亭的经八路上，表示因视野开阔而舒心：“一条不宽也不长的路7个报亭，行人都要绕着走。拆除对市容建设来说是好事，什么都要与时俱进。”

　　23日，郑州市政府宣传部门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报刊亭大多设在交通路口，不但占压人行道，遮挡行人视线，还存在无证及超范围经营等问题。全市拆除421个违建报刊亭是为还路于民。原经营人员可向政府申请新的公益性工作岗位。

　　而接下来，政府将在超市、书店、商场、加油站等场所，按照取缔一个增加两个的目标，新增报刊零售网点，方便群众的文化需求。

　　据了解，为整顿市容而拆除报刊亭，郑州并不是第一个“吃螃蟹”的城市，2009年，江苏无锡也以此为由拆除了一千多个报刊亭。

　　对此，许多留恋于报刊亭的受访市民受访时表示接受政府的关于报刊亭的治理。据悉，辖区内的报刊亭大多位于人行道上，有些占压盲道，长期影响行人特别是残障人士通行，由此引发的矛盾时有发生。“大多报亭占着人行道，确实影响市民出行，我们到这儿都得绕着走。”有市民说。

　　还有市民建议，报刊亭与城市建设并不冲突，可以通过迁址、升级改造等方式进行整顿，如杭州已将其信息化改造，除了卖报刊，还能缴水电等各种费用，以LED屏滚动播出新闻等。(完)

**北京密云拟建欧式休闲城堡 城内禁说汉语**

2011年12月，密云县县长王海臣在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表示，今后5年，密云将建设“绿色国际休闲之都”，重头戏是在某个镇建一座占地千余亩的欧洲建筑风格的“英语城”。这个“英语城”的独特之处在于，“进入英语城就像出国一样，弄一个‘护照’然后盖章，进城之后不允许说汉语，说汉语会扣分。”经过论证，该项目未获政府批准。[[详情](http://news.sina.com.cn/c/2011-12-15/023623633677.shtml)]

**福建厦门投资千万元建成车站成摆设**

2010年12月，媒体报道福建厦门花费上千万元的14个快速公交系统站点已建好1年，却迟迟未启用，只成为城市主干道成功大道上的摆设，积满灰尘甚至变成流浪者的家。一位参与该公交系统站点方案前期论证的规划专家坦言：“从产生想法到拿出方案，只用了一个月的时间”。[[详情](http://news.sina.com.cn/c/2010-12-09/071921607773.shtml)]

“败家子工程”缘于“败家子免责”

[http://www.sina.com.cn](http://www.sina.com.cn/)  2011年03月30日03:10  [大洋网-广州日报](http://gzdaily.dayoo.com/html/2011-03/30/content_1307140.htm)

　　由于辽宁省丹东市正在建设高铁，一条建成仅两年、投资数千万元的立交桥和一座新办公楼将被拆掉，百姓称之为败家子工程。（3月29日《人民日报》）

　　近年败家子工程可谓五花八门，三峡“明珠塔”、灾区“黄金厕所”、贫困县“千万广场”、阜阳“白宫”等，这些“败家子工程”背后站着一大批败家子官员，只要花钱为乌纱，倾家荡产也要花。对于“败家子”官员而言，只要政绩于一身，哪管后人穷断根。这些官员之所以敢败家执政，是因为败家子往往免责。

　　我国约束官员的法律、法规并不少，重罚严惩也是雷霆万钧，但在“法要责众”上绵软无力；使得“法不责众”被放大。过去在GDP政绩支撑乌纱倒逼下，官员热衷GDP政绩灿烂，疯狂地“建也GDP，扒也GDP”，致使“败家子工程”一泻千里。

　　十二五计划已经淡化了GDP指标考核，更多地关注民生；但这并不等于败家子官员“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因为政绩工程还在披着伪善的外衣，上级目光只要失去穿透力，政绩工程就有市场。丹东市的“败家子工程”就是例证，当地政府早已知道高铁项目立项，也意识到所建立交桥、办公大楼“岌岌可危”，还是劳民伤财建了；其中隐含两方面不轨：一方面可以忽悠出政绩；一方面能让高铁部门大赔一笔。然而，不管是高铁部门的钱，还是当地政府的钱，都是民众的血汗钱，难怪百姓称之为“败家子工程”。

　　败家子工程层出不穷，必须将“法要责众”进行到底。不管是党的《纪律处分条例》还是《公务员法》都没有规定“法不责众”，而是明文规定“违法必究”。因此，不能简单地把个别败家子官员一惩了之，而要从机制制约上、法治惩处上和环节监管上，全面启动官员监管机制，给本“法要责众”明白账，败家子执政才会偃旗息鼓。（童克震）